

特別問題

一五五九（四十九）·聯合國防止濫用麻醉品之一致行動及聯合國管制濫用麻醉品基金之設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復按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四十九）規定理事會召開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審議關於國際一致行動防止濫用麻醉品之各項短期及長期政策建議，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⁷，以及報告書所載之決議案⁸，其中促請(a)立即採取行動擴充聯合國麻醉品管制機關之研究及資料設備，在設立並改善各國麻醉品管制機關與執行機構及訓練所需人員方面，計劃並實施技術協助方案，以及擴大聯合國麻醉品管制機關與其秘書處之職權並推廣其工作；(b)設置聯合國管制濫用麻醉品基金；(c)由秘書長妥酌擬訂包括整個聯合國組織體系在內防止濫用麻醉品之長期行動計劃，

一 承認亟須立即採取緊急行動，並訂定聯合國組織體系一致長期行動計劃，以謀應付濫用麻醉品及心理旋轉物質問題，對於問題之三個重點：供應，需求及非法產銷應同時並重；

二 核可麻醉品委員會決議案，作為達成此等目標之根據；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931）。

⁸ 同上，第五章。

三 請秘書長依照麻醉品委員會之建議，作為初步措施及緊急事項，募集志願捐助，設置聯合國管制濫用麻醉品基金，在理事會未擬訂並審議計擬中之長期行動計劃包括行政及經費方面永久辦法之前，此項基金初時將充作委員會核定之用途，並由秘書長支配；

四 請適當之聯合國機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主管國際組織，在聯合國管制濫用麻醉品基金之適當協助下，充分合作設計並實施與濫用麻醉品問題各方面有關之短期長期措施及方案；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經由麻醉品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具報；

六 將本決議案，連同麻醉品委員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一併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俾便妥酌採取進一步行動。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一（四十九）。會議日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依照確立之慣例，凡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國，均有權作為各該委員會會議之地點，

鑒於各該委員會如在其總部以外其他地方舉行若干經常屆會，在會議設備方面雖然可能有所限制，但對各該委員會及其委員國必有莫大裨益，

並覆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成員與聯合國各主要機關不同，主要受地域考慮之限制，並非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均可作為此種區域性機構之成員，